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人事管理、岗位职责。

8-01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8-0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8-0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8-0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8-05　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及实施制度
8-06　危险货物运输登记制度
8-07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8-08　安全例会制度
8-09　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8-10　安全生产有效投入实施制度
8-11　消防安全和环保管理制度
8-12　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8-13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
8-14　安全奖惩及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8-15　实时动态记录仪安装、使用、管理制度
8-16　驾驶员、押运员聘用制度
8-17　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8-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制度

编号	8-01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	运输安		修定	2013年

别	全类		时间	9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场所安全，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建立层级分明、管理科学的责任制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各级主管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三条 公司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由副总经理、车技部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员工组成。

领导小组是乐山市速达运输的安全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具体职责：

（一）贯彻市交通局、运管处、运管所等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批示。

（二）研究部署协调公司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本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管理目标。

（三）研究决定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重大事项。监督检查和指导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道路运输安全工作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四）召开公司道路运输安全工作重要会议，并督促检查有关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发生责任安全事故单位和个人责任追究。

（六）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设在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其职责如下：

1、宣传和贯彻政府颁布的安全法规、条例、规定，组织各项安全活动、技术培训，交流和推广安全先进经验；

2、根据上级要求和公司实际制订安全工作计划和有关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组织召开各类安全、车管会议，总结、分析各阶段的安全生产情况，

并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4、布置和检查各运输单位的安全学习，修订本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考核标准；

5、负责车辆技术检验、鉴定和驾驶员的安全考核、培训及安全奖罚，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负责车辆和驾驶员的建档管理以及有关牌证换发、年检审业务的组织、管理事项，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各阶段工作总结。

备注	

编号	8-0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年9月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车辆安全管理，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保证运输经营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运输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车技部经理为安全管理工作第二责任人，负责涉及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办领导交办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安全管理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按“一岗双责”要求，对本部门许可事项和安全管理负直接安全管理责任，各部门员工对本人主办的工作负安全管理岗位责任。

第三条　公司实行全员安全工作责任制，全体员工必须在各自岗位对保证运输安全负责。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1、对公司运输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

2、审定运输安全计划，有重点地解决重大隐患。

3、每月最少主持召开一次运输安全会议，分析运输安全形势，不断完善运输安全措施。

4、及时研究解决运输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

5、检查指导运输安全工作。

6、负责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7、对运输安全工作中的好人好事进行表扬、奖励与处分。

第五条　车技部经理的职责：

1、车技部是总经理在运输安全工作中的助手，负责督促、检查、汇总情况，并做好协调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失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运输安全的政策、法令、规程、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3、负责制订、修改运输安全工作计划、措施。

4、负责组织各种运输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有权限期整改。

5、负责组织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

6、参加各种运输经营会议，提出安全方面的建议、要求。

7、参加运输车辆事故的现场勘察、调查、分析、处理、索赔。

8、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运输安全形势分析会，查找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

第六条　车技部安全员职责：

1、宣传和贯彻政府颁发的安全法规、条例、规定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定期组织安全学习,抓好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2、制订单位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各项安全活动和安全竞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各阶段的工作总结，并及时收集、统计、整理有关资料；

3、处理运输事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和结案工作，同时做好事故车辆的估价、预算和索赔工作；

4、负责事故登记、里程统计、安全奖罚等安全业务，做好营运证、养路费、牌照税的经办工作；

5、办理公司领导委托和交办的其他运输安全组织管理事项。

第七条　片区责任人的职责：

1、对责任片区的运输安全工作负领导和管理责任。

2、情况全面掌握责任片区车辆的数、质量情况和驾驶员情况。

3、每月至少到责任片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4、对责任片区的运输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驾驶员的职责：

1、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抵制违章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安全行车。

2、积极参加各项安全学习及活动，提高安全行车意识和技术水平。

3、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按时、按质完成运输任务。

4、遵守车辆管理和保修制度，自觉做好车辆“三清例保”工作，保持车辆、轮胎、附属装备、随车工具的整洁及车牌、证件齐全和完好。

5、熟悉车辆性能，熟练驾驶技术，学习先进经验，掌握行车规律，努力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6、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和检查，接受上级布置的有关任务和培训。

7、不断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驾驶作风。

第九条　押运员的职责：

1、全面了解国家和地区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和规章。

2、熟悉所押危险货物的性质、特性以及预防措施和急救手段。

3、掌握危险货物运输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熟悉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交接、承运、托运、单证、单据及办理有关手续的规定。

4、掌握危险货物的包装标志、包装要求，对不符合拒绝起运。

5、了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设施、装卸设备的技术状况和安全系数，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的安全。

6、了解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的过程、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

7、掌握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保管过程的消防知识和预防措施。

8、熟悉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保管过程的劳动保护、现场急救等医疗常识。

9、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在零时间内向公司报告，不得隐情不报或迟报。

备注	

编号	8-0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年9月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从业人员按章办事的意识，特制定本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条　危险品装运操作规程：

1、装运剧毒或有较强刺激性危险物品时，应切实掌握其化学特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搞好人身肤体的防护措施。

2、装运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确保车辆性能状况优良，防火设备齐全、有效。

3、不得装运特性不明且无详细技术说明资料的危险货物。

4、不得装运未经公安部门许可并取得《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剧毒危险货物。

5、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不得混合装运。

6、不符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包装要求的危险货物不得装运。

第三条　危运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1、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必须遵守有关危货运输的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2、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任务后，主动向托运单位索取所承运危险货物特性以及应急处理措施等相关资料，并熟练掌握；

3、全过程协助押运员监督货物装车，确保货物包装物安全合格，捆扎牢固，在行车过程中不发生撒漏、丢失事件；

4、检查车辆安全部件、设施、设备的状况，发现情况及时维护、整改，确保行车时全车状况良好，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5、严格按指定行车线路行驶，因特殊原因需临时变更线路时，必须提前请示，同意后方可执行；

6、在行车过程中不得中途停车，因特殊原因必须停车的，必须避开学校、机关、集镇等人群密集区，提前报请当地公安部门及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

7、行车过程中发生意外时，应冷静对待，与押运员认真分析现场情况，准确判断，依据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扑救，并及时向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管理部门及公司汇报；

8、货物送达收货方时，协助押运员做好货物交付手续，进行清洗消毒后返程，

非企业安排不得私自配货。

第四条　押运员安全操作规程：

1、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押运员必须遵守有关危货运输的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2、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任务后，主动向货主索取所承运货物特性及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并熟练掌握，剧毒品及其他有特殊规定的危险品装运时必须手续证明齐备；

3、全过程监督货物装车，确保货物包装物安全合格，捆扎牢固，在行车过程中不发生撒漏、丢失事件；

4、协助驾驶员检查车辆安全部件、设施、设备的状况，发现情况及时维护、整改，确保行车时全车状况良好，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5、严格按指定行车路线行驶，因特殊原因需临时变更线路时，必须提前请示，同意后方可执行；

6、在行车过程中不得中途停车，因特殊原因必须停车的，必须避开学校、机关、集镇等人群密集区，提前报请当地公安部门及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运达目的地后，不能及时卸货时，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7、行车过程中发生意外时，押运员为现场紧急情况处理指挥，必须冷静对待客观事实，与驾驶员认真分析现场情况，准确判断，依据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扑救，并及时向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管理部门及公司汇报；

8、货物送达收货方时，做好货物交付手续，进行清洗消毒后返程，非企业安排不得私自配货。

备注	

编号	8-0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年9月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思想，防止运输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车技部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条　危险品运输车辆出车前和回场后都必须对车况进行认真检查，做到勤检查，勤保养，勤修理，勤洗刷，保持车况良好、整洁。

第四条　装运特殊特性危险品时，保持运输前、过程中、后与中心的紧密联系，保证中心能正确指导运输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五条　完成运输任务后，车辆必须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子，不得将车辆私自停放在外过夜。

第六条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测试除静电装置，严禁将除静电装置缠绕在车辆主梁上。

第七条　危险品运输车辆出车时，必须持有派车单，有效证件，不得脱离押运人员的监管。

第八条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随时和公司保持联系。

第九条　每年要在“二季”四“节”夏季、冬季、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进行车辆安全大检查。从领导、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教育、事故隐患等内容查找存在问题,并认真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条　各片区责任人要不定期对分管片区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从领导、纪律、安全操作规程、设备、事故、隐患、安全教育等内容,查找存在问题,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不同时期运输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进行专业性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建立运输安全工作检查记录台账和《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公司在每次安全检查中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逐项登记,并对较大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或公司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备注	

编号	8-05	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及实施制度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年9月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消除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运输安全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主要是：

1、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

2、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车辆技术状况、设施、作业环境、生产组织和劳动保障方面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工作场所未达到安全防护要求，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

3、其他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1、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排查、整改原则。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隐患所属的部门负责落实治理措施，具体实施整改方案。车技部督促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备注	

编号	8-06	危险货物运输登记制度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年9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有效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登记制度。

第二条 登记负责人

公司对危险货物运输实行登记，由公司调度人员负责危险货物运输的日常登记，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运输的危险货物的种类和运输量的具体数字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对。

第三条 登记的范围

危险品运输车辆均属登记对象。

第四条 登记的内容

1、日期、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姓名、安全检查情况、货物名称、运输路线等。

2、是否具有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定制、悬挂标志牌。

3、是否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

4、是否具有危险品运输专用灯、牌。

第四条 填写内容要规范、准确、字迹清晰，不能有缺项。

备注	

编号	8-07	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年9月

第一条　从业人员包括危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安全员、GPS 管理员等。

第二条　从业人员必须体检合格，不能有从事本工种所禁忌的疾病。

第三条　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条　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且按规定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驾驶员每年体检一次，不合格者立即转换工种。

第七条　按照规定参加资格证件的年审，过期未审，按无效证件处理。

第八条　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备注	

编号	8-08	安全例会制度	制定时间	2012 年 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 年 9月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学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会议精神，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政策、规定，有针对性的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全例会制度。

第二条　例会分类

1.公司安全领导小组例会：　每季度召开一次，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

2.安全例会：　每月召开一次，由车技部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驾驶员、押运员参加。制定年度设备使用、保养、管理工作计划，每半年组织检查一次。

第三条　时间安排

1.公司安全领导小组例会：每季度初月第一周召开；

2.安全例会：每月的月底召开；

3. 安全紧急会或临时会议：根据情况另行通知。掌握公司车辆、设备的动态，每年汇总一次新增的设备明细表，以便存档备查。

第四条　会议管理

1. 每次会议应填写会议签到表，统计到会人数。

2. 按时参加会议，遇有紧急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或中途需要处理的，必须得到主持人的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3会议记录人员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并进行妥善保存和传递。

4. 参加安全例会作为评选考核依据，无故不参加例会次数达到三次以上，视为旷工，扣除每日工资二分之一。

第五条　会议内容

1. 重点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等工作，由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组织安全培训教育活动，进行安全教育宣传。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着重强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签订。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严禁无证运输。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同时配备驾驶人和押运员，驾驶人和押运员必须持有从业资格证，运输剧毒化学品必须申领公路运输通行证，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严禁使用不合格车辆、容器。运输车辆及其容器、包装和槽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规定安装或喷涂警示标志、告示牌、“毒”、“爆”文字，粘贴反光带，配备通讯工具，携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凡

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得在我省道路上行驶。

三、严禁疲劳驾驶。运输车辆必须有计划的选择安全地点，安排途中休息，驾驶人连续驾车不得超过 4 小时。

四、严禁有险不报。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危险品泄漏或者其他险情的，驾驶人、押运员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有条件的应当迅速驶离人员密集地区，并迅速如实向公安机关 110 报警服务台报告车辆位置、危险品名称、危险特性、装载质量等情况。

五、严禁违反公安机关通行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必须按照公安机关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严禁超装、超载，严禁进入禁止通行区域；中途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情况的，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违反上述规定或者无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依法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严禁违反通行证核定内容。未按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自 8 月 1 日起依法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严禁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通行证。违者，依法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必须自觉接受安全检查。驾驶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必须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收费站点和收费通道行驶，经过治安卡口、公路收费站和其他危险品道路运输检查点时必须自觉接受安全检查。

编号	8-09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年9月

第一条　为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驾驶员、押运员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安全工作的质量，确保所有员工具备遵章守纪的高度自觉性，避免或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在安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车技部具体负责。

第三条　新入职从业人员应接受上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所承运危险货物的理化特性、急救应急措施、应急预案等。

第四条　安全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学习国家相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规则、安全基本常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行车经验教训，安全评比条件、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与岗位对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常运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应急措施，防护用品的管理或使用方法，对应的岗位职责，对应岗位的经验教训或特别注意事项。

第五条　安全教育组织计划：车技部每年初要有全年安全教育计划，每月要有安全教育安排，并负责组织落实。安全教育每月应进行一次，每次不得少于一天。每年的 12 月底召开年终安全工作分析会，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新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安全教育的形式：开安全例会、出车前进行安全嘱咐，安全知识测试、观看录像、办安全专栏、发送 GPS 短信等。

第七条　做好安全教育记录和考勤工作，严禁迟到、早退或缺席，出车在外或有特殊情况不能赶到或确需请假的，应提前请假，并安排时间补课。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学习教育的，第一次处罚 100 元，第二次处罚 300 元，三次以上的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

备注	

编号	8-10	安全经费投入保障制度	制定时间	2012年9月
类别	运输安全类		修定时间	2013年9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97133101002010006